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(第 202400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对东莞市中堂欧派斯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，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重新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清单

